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西安大唐電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與西安大唐電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的主要交易**

與西安大唐電力的目前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協鑫新能源透過其附屬公司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以下協議：

- (1) 永城鑫能光伏電力(作為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就永城項目訂立的永城EPC協議，估計代價為人民幣348,752,104.77元；
- (2)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永城鑫能光伏電力(作為共同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訂立的永城EPC補充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保證永城EPC協議項下永城鑫能光伏電力的義務及責任；
- (3) 協鑫新能源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的永城協鑫新能源擔保，內容有關協鑫新能源就永城EPC協議項下永城鑫能光伏電力的責任向西安大唐電力提供擔保；
- (4) 西安大唐電力(作為客戶)與鎮江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永城鑫能光伏電力(作為發包人)訂立的永城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永城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282,911,821.91元；

- (5) 商水協鑫光伏電力(作為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就商水項目訂立的商水EPC協議，估計代價為人民幣485,757,465.11元；
- (6)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商水協鑫光伏電力(作為共同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訂立的商水EPC補充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保證商水EPC協議項下商水協鑫光伏電力的義務及責任；
- (7) 協鑫新能源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的商水協鑫新能源擔保，內容有關協鑫新能源就商水EPC協議項下商水協鑫光伏電力的責任向西安大唐電力提供擔保；
- (8) 西安大唐電力(作為客戶)與鎮江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商水協鑫光伏電力(作為發包人)訂立的商水設備購買協議I，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商水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110,431,006.00元；及
- (9) 西安大唐電力(作為客戶)與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商水協鑫光伏電力(作為發包人)訂立的商水設備購買協議II，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商水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68,400,605.65元。

(統稱「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與西安大唐電力的過往PC/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協鑫新能源集團與西安大唐電力於過去十二個月訂立下列協鑫新能源之前並未披露但保利協鑫之前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披露的協議：

- (1) 台前協鑫新能源(作為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就台前項目訂立的台前PC協議，估計代價為人民幣91,345,401.89元；
- (2)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台前協鑫新能源(作為共同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訂立的台前PC補充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保證台前PC協議項下台前協鑫新能源的義務及責任；

- (3) 協鑫新能源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的台前協鑫新能源擔保，內容有關協鑫新能源就台前PC協議項下台前協鑫新能源的責任向西安大唐電力提供擔保；及
- (4) 西安大唐電力(作為客戶)與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台前協鑫新能源(作為發包人)訂立的台前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台前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74,633,112.00元。

(統稱「**台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

此外，誠如過往公告及通函所披露，協鑫新能源集團先前於過去十二個月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下列協議：

- (1) 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淮北PC協議、淮北PC補充協議、淮北協鑫新能源擔保及淮北設備購買協議；
- (2) 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華容EPC協議、華容EPC補充協議、華容協鑫新能源擔保及華容設備購買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第二份華容EPC補充協議；
- (3) 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河南三門峽EPC協議、河南三門峽EPC補充協議、河南三門峽協鑫新能源擔保及河南三門峽設備購買協議。

(統稱「**過往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保利協鑫

由於有關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單獨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訂立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保利協鑫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乃於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內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台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EPC及設備購買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台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連串交易。

由於有關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台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總計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台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總計而言)構成保利協鑫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保利協鑫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中就台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EPC及設備購買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故保利協鑫毋須另行遵守該等規定。訂立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台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總計而言)就保利協鑫而言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比須予披露交易更高的分類。

由於無錫華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475)持有高佳太陽能(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於協鑫新能源約62.28%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約24.81%股權，故無錫華光為保利協鑫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但並非協鑫新能源的關連人士)。此外，無錫華光實際持有西安大唐電力約90.33%股權，因此西安大唐電力為保利協鑫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但並非協鑫新能源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構成保利協鑫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乃於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台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台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連串交易。

由於有關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台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台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保利協鑫的一項關連交易。

保利協鑫董事(包括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並確認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乃按正常商

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訂立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協鑫新能源

由於有關台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訂立台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協鑫新能源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構成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而協鑫新能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乃於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內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台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EPC及設備購買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台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將合併為協鑫新能源的一連串交易。訂立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台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總計而言)就協鑫新能源而言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比主要交易更高的分類。

誠如通函所披露，華容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河南三門峽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其中包括)構成協鑫新能源的主要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舉行的協鑫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除傑泰環球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外，協鑫新能源獨立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華容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河南三門峽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因此，誠如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有關華容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河南三門峽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股東批准規定已獲達成。

由於有關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台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淮北PC及設備購買協議(總計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就協鑫新能源而言超過25%但低於100%，故訂立目

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台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淮北PC及設備購買協議(總計而言)構成協鑫新能源的主要交易而協鑫新能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以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主要交易須獲得股東批准。誠如上文所披露，西安大唐電力為保利協鑫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傑泰環球(保利協鑫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1,880,000,000股股份，佔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將就批准與西安大唐電力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批准與西安大唐電力的主要交易。協鑫新能源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前向協鑫新能源股東寄發一份載有與西安大唐電力主要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1. 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A. 永城EPC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ii) 訂約方

(a) 發包人：永城鑫能光伏電力

(b) 承包人：西安大唐電力

(iii) 標的事宜

永城鑫能光伏電力同意委聘西安大唐電力就永城項目提供EPC服務。相關施工工程將根據永城鑫能光伏電力發出的開工通知展開。預計永城項目的全面併網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前，所有EPC工作將完成並將於試運後取得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於發出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後三個月內將取得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

(iv) 代價基準

永城EPC協議項下的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代價估計為人民幣348,752,104.77元，包括：

- (a) 光伏發電站設備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292,580,724.97元；
- (b) 施工、安裝、設計及其他服務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38,875,499.80元；及
- (c) 建材(包括管樁及機櫃)，估計金額為人民幣17,295,880.00元。

最終代價可能有所調整，倘若(a)永城鑫能光伏電力更改發電站容量，導致施工工程量出現變動；或(b)所用管樁實際數量與招標文件所載數量不同；或(c)施工方案與招標文件之間存在重大調整，導致累計金額大於人民幣200,000.00元。

永城E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永城EPC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b)永城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

(v) 付款條款

永城鑫能光伏電力須按以下里程碑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永城E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以及其他建材的代價：

光伏發電站設備的付款條款

首期： 估計設備費用10%，須於緊隨簽訂永城EPC協議後由永城鑫能光伏電力向西安大唐電力預付。

其後各期： 永城鑫能光伏電力須於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分期支付至100%設備採購費用：(i)永城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每筆分期款支付日起八(8)個月內；或(ii)光伏發電站設備被質押及／或抵押且銀行發放永城項目貸款資金之日。

有關永城項目的服務及其他建材的付款條款

首期： 估計服務費用10%，須於簽訂永城EPC協議後由永城鑫能光伏電力向西安大唐電力預付。

第二期： 永城鑫能光伏電力須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

(a) 估計服務費用75% (總計而言)，須於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支付：(i)永城項目90%容量併網發電設施就位之日起計60日；或(ii)永城項目達到90%容量併網發電之日起計七(7)日內；或

(b) 估計服務費用85% (總計而言)，倘若永城項目全容量併網發電設施部分就位，但剩餘設施因永城鑫能光伏電力的問題而並不完整。

第三期： 一旦全部施工工程已經完工、光伏發電站已經經過檢驗並交付且已清算全部賬目，則估計服務費用至少95% (總計而言)須由永城鑫能光伏電力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

第四期： 估計服務費用餘下5%，須於保質期屆滿後由永城鑫能光伏電力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前提為並無質量問題或西安大唐電力已解決任何問題。

(vi) 擔保

根據永城協鑫新能源擔保，協鑫新能源已同意就總合約價人民幣348,752,104.77元以及就永城鑫能光伏電力於永城EPC協議項下責任應付西安大唐電力的損失賠償、法律費用、行政費用及其他款項提供擔保。

(vii) 永城EPC補充協議

根據永城EPC補充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與永城鑫能光伏電力將作為共同發包人，並同意委聘西安大唐電力為承包人，就永城項目提供EPC服務。蘇州協鑫新能源與永城鑫能光伏電力同意保證永城EPC協議項下相關義務及責任。

此外，蘇州協鑫新能源與永城鑫能光伏電力(作為共同發包人)保證：

- (a) 倘若就永城項目，以光伏發電站及永城項目發電收入作為抵押取得銀行貸款，則共同發包人須使用銀行貸款的資金立即並優先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西安大唐電力根據永城EPC協議所墊付的款項；及
- (b) 於取得銀行貸款之前，共同發包人應將所有永城項目發電收入及應收賬款作為抵押品質押予西安大唐電力。

B. 永城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ii) 訂約方

- (a) 發包人：永城鑫能光伏電力
- (b) 供應商：鎮江協鑫新能源
- (c) 客戶：西安大唐電力

(iii) 標的事宜

鎮江協鑫新能源同意供應，而西安大唐電力同意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永城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282,911,821.91元。

(iv) 代價基準

永城設備購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基於類似產品的市價計算。

(v) 付款條款

西安大唐電力須按以下里程碑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支付永城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所購買光伏發電站設備的代價：

首期： 總代價60%，須於西安大唐電力自永城鑫能光伏電力收到永城E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預付款項之日起兩(2)週內，由西安大唐電力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支付。

第二期： 總代價40%，須於西安大唐電力自永城鑫能光伏電力收到永城E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預付款項之日起四(4)週內，由西安大唐電力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支付。

C. 商水EPC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ii) 訂約方

(a) 發包人：商水協鑫光伏電力

(b) 承包人：西安大唐電力

(iii) 標的事宜

商水協鑫光伏電力同意委聘西安大唐電力就商水項目提供EPC服務。相關施工工程將根據商水協鑫光伏電力發出的開工通知展開。預計商水項目的全面併網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前，所有EPC工作將完成並將於試運後取得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於發出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後三個月內將取得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

(iv) 代價基準

商水EPC協議項下的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代價估計為人民幣485,757,465.11元，包括：

- (a) 光伏發電站設備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419,152,605.61元；
- (b) 施工、安裝、設計及其他服務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46,260,479.50元；及
- (c) 建材(包括管樁及機櫃)，估計金額為人民幣20,344,380.00元。

最終代價可能有所調整，倘若(a)商水協鑫光伏電力更改發電站容量，導致施工工程量出現變動；或(b)所用管樁實際數量與招標文件所載數量不同；或(c)施工方案與招標文件之間存在重大調整，導致累計金額大於人民幣200,000.00元。

商水E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商水EPC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b)商水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

(v) 付款條款

商水協鑫光伏電力須按以下里程碑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商水E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以及其他建材的代價：

光伏發電站設備的付款條款

首期： 估計設備費用10%，須於緊隨簽訂商水EPC協議後由商水協鑫光伏電力向西安大唐電力預付。

其後各期： 商水協鑫光伏電力須於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分期支付至100%設備採購費用：(i)商水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每筆分期款支付日起八(8)個月內；或(ii)光伏發電站設備被質押及／或抵押且銀行發放商水項目貸款資金之日。

有關商水項目的服務及其他建材的付款條款

首期： 估計服務費用10%，須於簽訂商水EPC協議後由商水協鑫光伏電力向西安大唐電力預付。

第二期： 商水協鑫光伏電力須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

- (a) 估計服務費用75% (總計而言)，須於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支付：(i)商水項目90%容量併網發電設施就位之日起計60日；或(ii)商水項目達到90%容量併網發電之日起計七(7)日內；或
- (b) 估計服務費用85% (總計而言)，倘若商水項目全容量併網發電設施部分就位，但剩餘設施因商水協鑫光伏電力的問題而並不完整。

第三期： 一旦全部施工工程已經完工、光伏發電站已經經過檢驗並交付且已清算全部賬目，則估計服務費用至少95%（總計而言）須由商水協鑫光伏電力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

第四期： 估計服務費用餘下5%，須於保質期屆滿後由商水協鑫光伏電力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前提為並無質量問題或西安大唐電力已解決任何問題。

(vi) 擔保

根據商水協鑫新能源擔保，協鑫新能源已同意就總合約價人民幣485,757,465.11元以及就商水協鑫光伏電力於商水EPC協議項下責任應付西安大唐電力的損失賠償、法律費用、行政費用及其他款項提供擔保。

(vii) 商水EPC補充協議

根據商水EPC補充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商水協鑫光伏電力將作為共同發包人，並同意委聘西安大唐電力為承包人，就商水項目提供EPC服務。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商水協鑫光伏電力同意保證商水EPC協議項下相關義務及責任。

此外，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商水協鑫光伏電力（作為共同發包人）保證：

- (a) 倘若就商水項目，以光伏發電站及商水項目發電收入作為抵押取得銀行貸款，則共同發包人須使用銀行貸款的資金立即並優先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西安大唐電力根據商水EPC協議所墊付的款項；及
- (b) 於取得銀行貸款之前，共同發包人應將所有商水項目發電收入及應收賬款作為抵押品質押予西安大唐電力。

D. 商水設備購買協議I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ii) 訂約方

(a) 發包人：商水協鑫光伏電力

(b) 供應商：鎮江協鑫新能源

(c) 客戶：西安大唐電力

(iii) 標的事宜

鎮江協鑫新能源同意供應，而西安大唐電力同意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商水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110,431,006.00元。

(iv) 代價基準

商水設備購買協議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基於類似產品的市價計算。

(v) 付款條款

西安大唐電力須按以下里程碑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支付商水設備購買協議I項下所購買光伏發電站設備的代價：

首期： 總代價60%，須於西安大唐電力自商水協鑫光伏電力收到商水E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預付款項之日起兩(2)週內，由西安大唐電力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支付。

第二期： 總代價40%，須於西安大唐電力自商水協鑫光伏電力收到商水E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預付款項之日起四(4)週內，由西安大唐電力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支付。

E. 商水設備購買協議II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ii) 訂約方

(a) 發包人：商水協鑫光伏電力

(b) 供應商：南京協鑫新能源

(c) 客戶：西安大唐電力

(iii) 標的事宜

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供應，而西安大唐電力同意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商水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68,400,605.65元。

(iv) 代價基準

商水設備購買協議I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基於類似產品的市價計算。

(v) 付款條款

西安大唐電力須按以下里程碑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商水設備購買協議II項下所購買光伏發電站設備的代價：

首期： 總代價60%，須於西安大唐電力自商水協鑫光伏電力收到商水E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預付款項之日起兩(2)週內，由西安大唐電力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

第二期： 總代價40%，須於西安大唐電力自商水協鑫光伏電力收到商水E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預付款項之日起四(4)週內，由西安大唐電力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

2. 過往PC/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A. 台前PC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ii) 訂約方

(a) 發包人：台前協鑫新能源

(b) 承包人：西安大唐電力

(iii) 標的事宜

台前協鑫新能源同意委聘西安大唐電力就台前項目提供PC服務。相關施工工程根據台前協鑫新能源發出的開工通知展開。預計台前項目的全面併網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之前，所有PC工作將完成並將於試運後取得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於發出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後三個月內將取得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

(iv) 代價基準

台前PC協議項下的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代價估計為人民幣91,345,401.89元，包括：

- (a) 光伏發電站設備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77,183,801.89元；
- (b) 施工服務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8,249,800.00元；及
- (c) 建材（包括水泥、管樁）及管樁施工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5,911,800.00元。

最終代價可能有所調整，倘若(a)台前協鑫新能源更改發電站容量，導致施工工程量出現變動；或(b)所用管樁實際數量與招標文件所載數量不同；或(c)施工方案與招標文件之間存在重大調整，導致累計金額等於或高於人民幣200,000.00元。

台前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台前PC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b)台前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

(v) 付款條款

台前協鑫新能源須按以下里程碑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台前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以及其他建材的代價：

光伏發電站設備的付款條款

首期： 估計設備費用10%，須於緊隨簽訂台前PC協議後由台前協鑫新能源向西安大唐電力預付。

其後各期： 台前協鑫新能源須於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分期支付至100%設備採購費用：(i)台前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每筆分期款支付日起八(8)個月內；或(ii)光伏發電站設備被質押及／或抵押且銀行發放台前項目貸款資金之日。

有關台前項目的服務及其他建材的付款條款

首期： 估計服務費用10%，須於簽訂台前PC協議後由台前協鑫新能源向西安大唐電力預付。

第二期： 台前協鑫新能源須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

(a) 估計服務費用75% (總計而言)，須於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支付：(i)台前項目90%容量併網發電設施就位之日起計60日；或(ii)台前項目達到90%容量併網發電之日起計七(7)日內；或

(b) 估計服務費用85% (總計而言)，倘若台前項目全容量併網發電設施部分就位，但剩餘設施因台前協鑫新能源的問題而並不完整。

第三期： 一旦全部施工工程已經完工、光伏發電站已經經過檢驗並交付且已清算全部賬目，則估計服務費用至少95% (總計而言)須由台前協鑫新能源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

第四期： 估計服務費用餘下5%，須於保質期屆滿後由台前協鑫新能源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前提為並無質量問題或西安大唐電力已解決任何問題。

(vi) 擔保

根據台前協鑫新能源擔保，協鑫新能源已同意就總合約價人民幣91,345,401.89元以及就台前協鑫新能源於台前PC協議項下責任應付西安大唐電力的損失賠償、法律費用、行政費用及其他款項提供擔保。

(vii) 台前PC補充協議

根據台前PC補充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台前協鑫新能源將作為共同發包人，並同意委聘西安大唐電力為承包人，就台前項目提供PC服務。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台前協鑫新能源同意保證台前PC協議項下相關義務及責任。

此外，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台前協鑫新能源(作為共同發包人)保證：

- (a) 倘若使用台前項目及台前項目發電收入作為抵押取得銀行貸款，則共同發包人須使用銀行貸款的資金立即並優先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西安大唐電力根據台前PC協議所墊付的款項；及
- (b) 於取得銀行貸款之前，共同發包人應將所有台前項目發電收入及應收賬款作為抵押品質押予西安大唐電力。

B. 台前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ii) 訂約方

- (a) 發包人：台前協鑫新能源
- (b) 供應商：南京協鑫新能源
- (c) 客戶：西安大唐電力

(iii) 標的事宜

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供應，而西安大唐電力同意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台前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74,633,112.00元。

(iv) 代價基準

台前設備購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基於類似產品的市價計算。

(v) 付款條款

西安大唐電力須按以下里程碑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台前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所購買光伏發電站設備的代價：

首期： 總代價60%，須於西安大唐電力自台前協鑫新能源收到台前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預付款項之日起兩(2)週內，由西安大唐電力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

第二期： 總代價40%，須於西安大唐電力自台前協鑫新能源收到台前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預付款項之日起四(4)週內，由西安大唐電力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

C. 過往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誠如過往公告及通函所披露，協鑫新能源集團先前於過去十二個月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下列協議：

- (i) 淮北PC及設備購買協議；
- (ii) 華容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及
- (iii) 河南三門峽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有關過往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過往公告。

3.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開發商，協鑫新能源集團須委聘外部承包人提供EPC服務，以興建其發電項目。西安大唐電力為知名的EPC承包人，並擁有豐富的當地資源。協鑫新能源集團相信西安大唐電力可提供符合協鑫新能源集團所需質量標準的服務。

根據永城設備購買協議、商水設備購買協議及台前設備購買協議，鎮江協鑫新能源及／或南京協鑫新能源(視情況而定)銷售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光伏發電站設備**」)予西安大唐電力。鎮江協鑫新能源及／或南京協鑫新能源(視情況而定)根據相關供應協議(「**供應協議**」)按有別於永城設備購買協議、商水設備購買協議及台前設備購買協議各自項下付款條款的付款條款自其供應商購買光伏發電站設備。根據供應協議，鎮江協鑫新能源及／或南京協鑫新能源(視情況而定)於簽訂相關供應協議後一年內分期付款，而根據各永城設備購買協議、商水設備購買協議及台前設備購買協議，鎮江協鑫新能源及／或南京協鑫新能源(視情況而定)於簽訂各永城設備購買協議、商水設備購買協議及台前設備購買協議至少四(4)週內自西安大唐電力收取全額代價。

因此，協鑫新能源集團將可於根據供應協議向其供應商付款前，自永城設備購買協議、商水設備購買協議及台前設備購買協議各自項下銷售所得款項之短期使用中獲益。

根據永城EPC協議、商水EPC協議及台前PC協議，西安大唐電力按其分別於永城設備購買協議、商水設備購買協議及台前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應付代價的溢價向協鑫新能源集團出售光伏發電站設備。協鑫新能源董事認為有關溢價優於協鑫新能源集團可取得的現行市場利率。

基於上述理由，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並認為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台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協鑫新能源董事的意見及考慮到所有相關因素後，保利協鑫董事(包括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保利協鑫

由於有關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單獨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訂立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保利協鑫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乃於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內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台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EPC及設備購買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台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連串交易。

由於有關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台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總計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台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總計而言)構成保利協鑫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保利協鑫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中就台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EPC及設備購買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故保利協鑫毋須另行遵守該等規定。訂立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台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總計而言)就保利協鑫而言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比須予披露交易更高的分類。

由於無錫華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475)持有高佳太陽能(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於協鑫新能源約62.28%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約24.81%股權，故無錫華光為保利協鑫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但並非協鑫新能源的關連人士)。此外，無錫華光實際

持有西安大唐電力約90.33%股權，因此西安大唐電力為保利協鑫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但並非協鑫新能源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構成保利協鑫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乃於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台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台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連串交易。

由於有關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台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台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保利協鑫的一項關連交易。

保利協鑫董事(包括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並確認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訂立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協鑫新能源

由於有關台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訂立台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協鑫新能源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構成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而協鑫新能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乃於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內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台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EPC及設備購買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台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

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將合併為協鑫新能源的一連串交易。訂立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台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總計而言)就協鑫新能源而言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比主要交易更高的分類。

誠如通函所披露，華容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河南三門峽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其中包括)構成協鑫新能源的主要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舉行的協鑫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除傑泰環球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外，協鑫新能源獨立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華容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河南三門峽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因此，誠如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有關華容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河南三門峽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股東批准規定已獲達成。

由於有關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台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淮北PC及設備購買協議(總計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就協鑫新能源而言超過25%但低於100%，故訂立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台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淮北PC及設備購買協議(總計而言)構成協鑫新能源的主要交易而協鑫新能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以及股東批准規定。

5.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主要交易須獲得股東批准。誠如上文所披露，西安大唐電力為保利協鑫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傑泰環球(保利協鑫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1,880,000,000股股份，佔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將就批准與西安大唐電力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批准與西安大唐電力的主要交易。協鑫新能源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前向協鑫新能源股東寄發一份載有與西安大唐電力主要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6. 保利協鑫、協鑫新能源及西安大唐電力的資料

保利協鑫

保利協鑫為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開發、持有及經營光伏電站。於本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

協鑫新能源

協鑫新能源主要從事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西安大唐電力

西安大唐電力於一九九一年成立。西安大唐電力為知名的EPC承包人，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新能源項目的分包服務，如採購及銷售設備及物料、安裝及測試設備、設計、建設及技術諮詢等。西安大唐電力為保利協鑫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但並非協鑫新能源的關連人士。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通函」	指	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內容有關過往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通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目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指	永城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和商水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統稱
「傑泰環球」	指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1,880,000,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佔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傑泰環球為保利協鑫的全資附屬公司

「EPC」	指	工程、採購及施工
「保利協鑫」	指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00。於本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權益
「保利協鑫董事會」	指	保利協鑫董事會
「保利協鑫董事」	指	保利協鑫董事
「保利協鑫股東」	指	保利協鑫股東
「協鑫新能源」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協鑫新能源董事」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股份」	指	協鑫新能源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當於0.00416港元)的普通股
「協鑫新能源股東」	指	協鑫新能源股份持有人
「河南三門峽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指	如過往公告所定義及披露的河南三門峽EPC協議、河南三門峽EPC補充協議、河南三門峽協鑫新能源擔保及河南三門峽設備購買協議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淮北PC及設備購買協議」	指	如過往公告所定義及披露的淮北PC協議、淮北PC補充協議、淮北協鑫新能源擔保及淮北設備購買協議的統稱

「華容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指	如過往公告所定義及披露的華容EPC協議、華容EPC補充協議、第二份華容EPC補充協議、華容協鑫新能源擔保及華容設備購買協議的統稱
「高佳太陽能」	指	高佳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PC」	指	採購及施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公告」	指	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聯合公告
「過往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指	淮北PC及設備購買協議、華容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河南三門峽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批准與西安大唐電力的主要交易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協鑫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
「商水EPC協議」	指	商水協鑫光伏電力(作為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就商水項目訂立的EPC協議
「商水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指	商水EPC協議、商水EPC補充協議、商水協鑫新能源擔保及商水設備購買協議

「商水EPC補充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商水協鑫光伏電力(作為共同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攬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就商水項目訂立的EPC補充協議
「商水設備購買協議I」	指 西安大唐電力(作為客戶)、鎮江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商水協鑫光伏電力(作為發包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商水項目所用
「商水設備購買協議II」	指 西安大唐電力(作為客戶)、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商水協鑫光伏電力(作為發包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商水項目所用
「商水設備購買協議」	指 商水設備購買協議I及商水設備購買協議II
「商水協鑫光伏電力」	指 商水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商水協鑫新能源擔保」	指 協鑫新能源與西安大唐電力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協鑫新能源就商水EPC協議項下的商水協鑫光伏電力責任向西安大唐電力提供擔保
「商水項目」	指 位於中國河南省商水縣的10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台前設備購買協議」	指	西安大唐電力(作為客戶)、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台前協鑫新能源(作為發包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台前項目所用
「台前協鑫新能源」	指	台前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台前協鑫新能源擔保」	指	協鑫新能源與西安大唐電力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協鑫新能源就台前PC協議項下的台前協鑫新能源責任向西安大唐電力提供擔保
「台前PC協議」	指	台前協鑫新能源(作為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就台前項目訂立的PC協議
「台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	指	台前PC協議、台前PC補充協議、台前協鑫新能源擔保及台前設備購買協議
「台前PC補充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台前協鑫新能源(作為共同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就台前項目訂立的PC補充協議
「台前項目」	指	位於中國河南省台前縣的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站項目
「無錫華光」	指	無錫華光鍋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475
「西安大唐電力」	指	西安大唐電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永城EPC協議」	指 永城鑫能光伏電力(作為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就永城項目訂立的EPC協議
「永城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指 永城EPC協議、永城EPC補充協議、永城協鑫新能源擔保及永城設備購買協議
「永城EPC補充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永城鑫能光伏電力(作為共同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就永城項目訂立的EPC補充協議
「永城設備購買協議」	指 西安大唐電力(作為客戶)、鎮江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永城鑫能光伏電力(作為發包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永城項目所用
「永城鑫能光伏電力」	指 永城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永城協鑫新能源擔保」	指 協鑫新能源與西安大唐電力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協鑫新能源就永城EPC協議項下的永城鑫能光伏電力責任向西安大唐電力提供擔保
「永城項目」	指 位於中國河南省永城縣的8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鎮江協鑫新能源」 指 鎮江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保利協鑫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協鑫新能源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協鑫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